



香港籃球總會

2015年度初級籃球教練班實習學員須知

- 1) 實習學員必須在18個月內完成合計30小時之實習（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），如未能在實習期內完成者，則需重考。
- 2) 實習學員必須在香港籃球總會之訓練班課程內完成30小時實習，訓練班詳情可瀏覽本會網頁。本會亦接受其中15小時實習可在政府註冊下之各大學、中學及小學內完成，但學員必須以直接支薪形式受聘於該校，並提供該校支薪證明，其實習時數方計算在內。
- 3) 登記本會訓練班實習，請致電2562-8151與Gore Chan 聯絡。（以先到先得方式登記）
- 4) 每班只接受四名實習教練，實習教練不可選擇多於兩個訓練地區作實習。
- 5) 有關實習資料，待總會批核後將會以電郵形式通知各位，未經總會批核而自行前往的實習時數，將不獲確認。
- 6) 請提前十五分鐘到達訓練場地與當值教練報到。
- 7) 注意儀容外表，不可染髮及配帶耳環，以保持教練專業形象。
- 8) 請穿著合適體育服裝、不脫色運動鞋及自備哨子。
- 9) 主動協助教練及助理教練之訓練工作。
- 10) 持開放態度，尊重各教練及接受教練員之意見。
- 11) 每課實習需填寫實習報告表(Form A, B或B-1)，並於完成30小時實習後一星期內交到香港籃球總會。《香港柴灣康民街十號新力工業大廈9樓C室》
- 12) 實習學員所提交之實習報告及實習時數如經查實為虛假失實，本會即註銷其考試及實習資格。
- 13) 如有任何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：2562-8151 與 Gore Chan 聯絡。

香港籃球總會 謹啟

二零一五年十月廿三日